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東杰

電話：06-3901202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dxtongja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937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111年5月21、22日(星期六、日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15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訊息同步公告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(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>)；111年國中教育會考之各項試務工作辦理期程，俟教育部定案後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立後港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除外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裝

訂

線